

## 1.PURPOSE(目的):

为保障公司全体雇员能够在一个健康、安全、和平、稳定、愉快、自愿的环境中工作，提升雇员幸福感和归属感，从而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

## 2.SCOPE(范围):

适用于 NVT 所有雇员。

## 3.DEFINITION(定义):

**强迫性劳动：**强迫劳动是指在欺诈或威胁、暴力等强迫性手段条件下，所榨取的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如受雇用期间被收取押金、扣押身份证、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贩卖人口和拘禁劳动者等。

## 4.RESPONSIBILITY(职责权限):

4.1 管理者代表：负责监督本细则的执行并落实到位，确保所有管理者不使用不正当手段或方法强迫所属雇员从事非自愿的工作或服务；

4.2 雇员代表：代表劳动者与管理者进行沟通，以及收集整理雇员的意见和建议。

## 5.PROCEDURE(程序):

5.1 公司所有雇员均经确认不是囚工(或在逃犯)，才可录用，否则一律拒绝录用并报当地政府机关处理；

5.2 公司严禁有强迫性劳动制度及管理，并建立申诉渠道（雇员代表、意见箱、400 热线等），确保雇员有畅通的申诉与反馈渠道，保障雇员权益；

5.3 公司不允许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雇员劳动，并以平等自愿为原则依法与所有雇员签订劳动合同；

5.4 雇员在下班时间可以自由离开公司，可以在规定的作息时间内吃饭或休息，在上班时间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由出入洗手间或饮水等；

5.5 公司不使用抵债工，不会有雇员因家庭债务而被迫签订不合理合同，或因受财务牵连以及为还债而被迫从事违背意愿的工作；

5.6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人沦为奴隶而从事奴隶贩卖，包括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的行为、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的行为等；

5.7 保安人员或管理人员均不得强迫或恐吓雇员，不得限制雇员行动或强迫雇员工作；

5.8 公司雇员辞职自由，试用期内提前 3 天，试用期满的雇员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各级人员可依据实际情况通过面谈、加薪激励等措施进行挽留，但雇员经挽留后仍选择辞职的均应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

5.9 在以下情况下，雇员可以随时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惩罚：

5.9.1 公司出现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5.9.2 公司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者报酬或者劳动条件；

5.9.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10 公司绝对不使用囚工（监狱劳工），不考虑监狱工厂为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必须经过审查并与公司签订“不使用囚工协议”，在确定该公司没有囚工后方可将其列为供应商；

5.11 如发现有强迫性情况时，雇员代表应向劳动者收集证据后安排日期及时与管理者进行沟通，共同寻求解决的方法与对策；

5.12 雇员受到不正当侵犯时，可以向雇员代表反映，雇员代表进行调查后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管理者进行处理；

5.13 在一切生产过程中,管理人员必须持认真态度详细为雇员介绍工艺程序、产品要求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在未介绍清楚上述内容而要求雇员生产,导致产品不合格而返工时,不得以强迫手段延长工作时间、要求无偿返工或打骂等不正当行为。

6.REFERENCE DOCUMENT(参考文件):

6.1 《内部沟通与匿名申诉管理细则》

6.2 《员工奖惩细则》

6.3 《离职管理制度》

7.RECORD(相关记录):

无

8.FLOW CHART(流程图):

无

9.ATTACHMENT(附件):

无